

美国对外事务 法律机制

**Legal Framework
of U.S. Foreign Affairs**

孙 昂 著

Sun Ang

下

美国对外事务法律机制

Legal Framework of U. S. Foreign Affairs

下

孙 昂 著

Sun Ang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对外事务法律机制 (上下册) / 孙昂著. —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2009. 6

ISBN 978-7-80173-878-3

I. 美… II. 孙… III. 外交事务—法律—研究—美国 IV. D971.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63264 号

美国对外事务法律机制 (上下册)

作 者 孙 昂

策划编辑 张福江

责任编辑 潘建农

出版发行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印 刷 北京市宇海印刷厂

经 销 北京国文润华图书销售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32 开
29 印张 字数 71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 月 第一版
2010 年 1 月 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73-878-3

定 价 78.00 元 (上下册)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北京朝阳区东土城乙 9 号

邮编: 100013

总编室: (010) 64270995

传真: (010) 64271499

销售热线: (010) 64271187 64279032

传真: (010) 84257656

E-mail: icpc@95777.sina.com

目 录

第九章 国际人员往来

第一节 美国公民的国籍、护照与出境旅行·····	465
一、国籍 ·····	465
二、护照 ·····	472
三、对出境旅行的限制 ·····	474
第二节 对境外美国公民的领事保护·····	477
一、领事保护的对象 ·····	478
二、领事保护的实施 ·····	480
第三节 外国人的入境、出境与居留·····	485
一、主管机关 ·····	485
二、入境签证 ·····	489
三、遣送出境 ·····	492
四、离境限制 ·····	496
五、外国人在美国的法律地位 ·····	499
六、外国留美学生的管理制度 ·····	503
第四节 拘捕外国人时的领事通知·····	509
一、领事通知义务与执行制度 ·····	509
二、国际法院的领事通知诉讼 ·····	510

三、美国法院的领导通知诉讼	513
第十章 国际经济关系	
第一节 援助与制裁	524
一、援助	524
二、制裁	530
第二节 国际资产要求的解决	537
一、美国国内的解决程序	537
二、国际机构的解决机制	542
第三节 出口管制	544
一、双重用途产品与技术的出口许可制度	544
二、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有关的管制机制	547
第四节 投资审查	548
一、审查制度的设立	548
二、审查程序与条件	550
三、来自国会的影响	553
第五节 金融监管	556
一、相关法律	557
二、主管机关	559
第十一章 刑事司法合作	
第一节 刑事司法与对外事务	570
一、跨国犯罪与司法合作	570
二、跨国犯罪与对外事务	571
第二节 引渡	573
一、对外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574
二、美国请求外国引渡的程序	575

三、外国请求美国引渡的程序	580
四、对外引渡合作的其他条件	584
第三节 变相引渡	595
一、遣返	596
二、绑架	598
第四节 移交服刑人员	601
一、对外移交服刑人员的法律依据	601
二、外国向美国移交服刑人员的程序	602
三、美国向外国移交服刑人员的程序	605
第五节 取证	605
一、关于境外取证合作的国际条约	605
二、美国要求外国协助取证的方式	606
三、外国要求美国协助取证的方式	611
四、新斯科舍传唤令及外国的反应	613
第六节 犯罪所得的没收与归还	619
一、没收	619
二、归还	622
第十二章 外国政府在美国法院的被诉及应对	
第一节 外国主权豁免	633
一、外国政府在美国法院曾享有的绝对豁免	633
二、国务院在豁免案件中的职能和作用	635
第二节 《外国主权豁免法》与限制豁免论	635
一、《外国主权豁免法》的制订背景	635
二、《外国主权豁免法》的主要特点	637

三、享有豁免的外国实体	639
四、外国主权豁免的限制	643
第三节 送达	653
一、对外国国家及政治分支的送达	653
二、对代理机构和辅助机构的送达	657
第四节 取证	661
一、境外取证的基本制度	662
二、主权豁免案件的取证	665
第五节 执行	666
一、外国国家及政治分支财产的执行豁免	667
二、代理机构和辅助机构财产的执行豁免	667
三、文化财产的执行豁免	668
四、执行判决的替代方式	670
第六节 湖广铁路债券案	671
一、被诉	671
二、应诉	676
三、胜诉	680
四、后续诉讼	682
第十三章 外国驻美国使团及其成员的豁免	
第一节 外国使团及其成员豁免概说	691
一、外国使团及其成员的范围	691
二、豁免的目的	693
三、相关的法律	693
四、豁免的认定	694

第二节 外国使团成员的刑事豁免	696
一、刑事豁免与执法程序	696
二、刑事豁免与司法程序	697
三、涉嫌犯罪的后续处理	699
第三节 外国使团及其成员的民事豁免	703
一、使团成员的民事豁免	703
二、外国使团的民事豁免	707
三、民事纠纷的后续处理	712
第四节 使团及其成员对诉讼程序事项的豁免	713
一、送达的豁免	713
二、作证的豁免	715
三、执行的豁免	718
第五节 与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有关的豁免	724
一、关于国际组织豁免的国际协定	724
二、关于国际组织豁免的美国法律	727
三、国际组织豁免的特点	729
四、关于国际会议的豁免	730
第六节 特别使团成员的豁免	731
一、国际条约	731
二、美国实践	732
第七节 豁免的放弃	733
一、放弃豁免的权力	733
二、放弃豁免的方式	735
三、美国法院的管辖	736

第十四章 外国驻美国使团的其他事项

第一节 人事	745
一、到任通知	745
二、家属就业	747
三、子女国籍	749
四、子女教育	750
第二节 安全	752
一、馆舍不得侵犯	752
二、使团的安宁	754
三、使团的尊严	758
四、外交邮袋与外交信使	761
第三节 馆舍	763
一、国务院审批程序	763
二、市政府审批程序	765
三、馆舍的房地产税	769
第四节 车辆与旅行	772
一、政策考虑	772
二、车辆转让	773
三、车辆保险	773
四、行车违章	775
五、停车违章	777
六、旅行限制	779
第五节 外交关系的断绝与第三国保护利益	781
一、外交关系的断绝	782

二、第三国保护利益	783
第十五章 美国驻外国使团	
第一节 人事	793
一、外交人员的考录	794
二、外交人员的分类	797
三、外交人员的外派	800
第二节 安全	802
一、安全威胁	802
二、安保措施	803
三、安保人员	806
四、安保诉讼	807
五、外交信使与外交邮袋	809
第三节 美国驻外国使团成员的豁免	812
一、豁免的范围	812
二、案件的处理	814
第四节 驻外使团协助办理诉讼案件	818
一、美国政府在外国法院被诉的案件	818
二、美国法院要求使团协助的案件	821
三、协助美国司法官员在境外办案	825
第五节 其他事务	826
一、外交庇护	826
二、索赔程序	828
三、公证认证	831

第三编 余论

第十六章 中美关系、台湾问题及相关的法律问题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的中美关系与台湾问题·····	841
一、美国扩张势力 ·····	841
二、日本侵华战争 ·····	842
三、台湾回归中国 ·····	843
第二节 关系正常化前的中美关系与台湾问题·····	845
一、美国拒绝承认新中国 ·····	845
二、美国对台湾武力干涉 ·····	848
三、美国与“台湾地位未定论” ·····	852
四、美国阻挠中国恢复联合国席位 ·····	855
第三节 关系正常化时的中美关系与台湾问题·····	859
一、《上海公报》 ·····	859
二、互设联络处 ·····	861
三、两国建交 ·····	861
四、废约诉讼 ·····	862
五、《与台湾关系法》 ·····	864
六、馆舍归属 ·····	870
第四节 美国对台军售与《八一七公报》·····	872
一、《八一七公报》的背景及内容 ·····	872
二、《八一七公报》后的对台军售 ·····	875
三、美国向台湾出售武器的流程 ·····	876

第五节 美国法院涉及台湾当局的诉讼·····	879
一、“中华民国”标识的使用问题·····	879
二、美台之间“条约”的效力问题·····	880
三、台湾当局的“主权豁免”问题·····	881
四、中国参加的条约对台湾地区的效力问题·····	882
五、台湾地区居民在美国法院的起诉权·····	883
后 记·····	890

第九章 国际人员往来

第一节 美国公民的国籍、护照与出境旅行

一、国籍

关于国籍问题,美国《宪法》没有规定谁是美国公民,谁可以成为美国公民等,只是规定了一些公职人员的国籍要求。例如,总统必须是出生在美国的美国公民,众议员当选时必须具有美国国籍 7 年以上,参议员当选时必须具有美国国籍 9 年以上。对于总统及国会议员国籍和出生地点的要求,目的是为了回避或断绝“由于在国外出生和受教育而产生的先入为主之见和习性”。^{〔1〕}

(一) 美国国籍的取得

从各国国籍法的实践看,取得一个国家的国籍有两种情况,一是在出生时取得国籍,二是在其他时间变更国籍。在出生时取得国籍的基本模式有二,一是血统主义(Jus sanguinis),子女具有与父母相同的国籍,出生地点不作为考虑因素;二是出生地主义(Jus soli),子女具有出生地国籍,父母国籍不作为考虑因素。在美国独立以前,13 个北美英属殖民地的国籍采取英国普通法的出生地主义。效忠于英国王室的人员,包括外国人,其在英国属地出生的子女具有英国臣民的身份。临时占领英国属地的外国军人及外国驻英国及其属地的外交官在英国属地出生的子

女不具有英国王室臣民的身份。因为外国驻军和外交官总是效忠于其本国，而不是效忠于驻在国。

变更国籍对于新的国籍国来说，也称“归化”。根据美国《移民和国籍法》^{〔2〕}，有美国居留权的外国人在美国连续居住满5年后，可以申请取得美国国籍。连续居住指在提出申请前5年内，在美国境内的时间不短于30个月，连续在美国境外的时间不超过1年。如果在美国境外的时间超过6个月、不足1年，可以申请取得美国国籍，但申请人需证明其在美国境外期间无意于放弃美国居留权。

对于一些特殊的人员，美国法律规定了不同的归化条件和程序，以外籍军人为例。自南北战争起，美国法律就允许在美国军队中服役的外国人按特殊的条件和程序申请获得美国国籍。与普通持绿卡的外国人相比，这些外籍军人获得美国国籍的门槛要低，程序要快。

在越南战争之前，美国法律中允许外籍军人按便捷条件和程序申请入籍都是针对某一次战争规定的。例如1952年的《移民和国籍法》只解决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在美军中服役的外籍军人的入籍问题。此后，国会又针对朝鲜战争和越南战争中美军外籍军人的入籍问题制订了专门的法律。1968年，国会修订了《移民和国籍法》，授权总统宣布战时（period of hostilities）。一旦总统宣布进入战时，在美军中服役的外籍军人就可以按便捷条件和程序申请入籍。

目前，美国法律对外籍军人申请入籍有以下几种程序：（1）在和平时期，外籍军人连续服役3年后即可申请入籍，没有在美国连续居住的最低时限要求。^{〔3〕}这一规定没有要求外籍军人必须持有美国绿卡。由于美国目前只允许持绿卡的外国人加入美国军队，不允许其他外国人入伍，因此，在这一程序中，实际上也要求外籍军人持有美国绿卡已满3年，方可申请入籍。（2）战时，

获得荣誉奖励的外籍军人，可以立即申请入籍。^[4]（3）根据1989年《现役军人国籍追授法》^[5]，在战争中死亡的外籍军人，可以追认为美国公民，但其家属不得享受因外籍军人被迫认为美国公民而可能带来的福利。对于死亡的外籍军人的配偶，只要持有绿卡，并且在外籍军人死亡时婚姻处于存续状态，就可以立即申请获得美国国籍，没有在美国连续居住时限的要求。^[6]此外，对于在国家安全方面对美国做出特殊贡献的外国人，也可以快捷地获得美国国籍，这一规定的适用对象不限于美军中的外籍军人。^[7]

美国对伊拉克的战争爆发后，小布什总统于2002年7月3日签发行行政命令^[8]，宣布美国自2001年9月11日（“9·11恐怖袭击事件发生的当日”）进入战时。美国国防部以及移民和归化局随即宣布将按战时程序加快办理外籍军人的入籍工作。^[9]

（二）土著及少数族裔的国籍

美国独立后不久，国会于1790年制订了《归化法》^[10]，随后又多次予以修订。直到南北战争，《归化法》规定的主要是白人自由移民归化^[11]成为美国公民的条件和程序，没有涉及其他族裔的人士取得美国国籍的条件和程序。

在美国独立前居住在今日美国版图内的是印地安人，在独立前至19世纪初，美国又从非洲贩入了大量黑奴。但是，在独立后的相当长时间内，印地安人和黑人，包括他们在美国境内出生的子女，都不具有美国国籍。

对于黑人，联邦最高法院在1856年的斯考特案^[12]中判决认为，黑人，无论是奴隶还是自由人，均不是美国公民，因为他们的先辈是作为奴隶来到美国的。并且，当时美国《宪法》认为，黑奴在法律上是“财产”，不是公民。

南北战争以后，国会制订了1866年《民权法》^[13]和《宪法》第14修正案以解决黑人的美国公民身份（国籍）问题。《民权

法》的国籍条款规定：在美国出生且不服从任何外国的人士，不包括不纳税的印地安人，均为美国公民。《宪法》第14修正案宣布：所有在美国出生或归化且服从其管辖的人士，系美国及其居住的州的公民。

《宪法》第14修正案解决了黑人的美国国籍问题。但这一修正案不适用于在美国出生的印地安人。1870年4月，参议院司法委员会发表了一项报告，解释了《宪法》第14修正案与印地安人的关系，认为：印地安人出生时接受各自部落的管辖，而不受美国的管辖，因此不具有美国国籍。^[14]直到1924年，国会才另行制订法律^[15]将《宪法》前10项修正案（通常称《权利法案》）适用于印地安人，并宣布美国境内的所有印地安人均是美国公民。

在起草1866年《民权法》国籍条款的过程中，华人的美国国籍问题曾引起了争议。参议员考万恩反对《民权法》中的国籍条款，认为如果采纳这一国籍条款，大量涌入的华人将会使加利福尼亚州被大清帝国所接管。考万恩在审议法案时还质问道：“它是否归化在这一国家出生的华人和吉普赛人？”而支持《民权法》国籍条款的参议员特拉姆布尔答道：“毫无疑问。”并反问道：“在宾夕法尼亚州出生的德国人后裔是美国公民吗？”考万恩则回答说：“德国人可不是中国人”。对此，特拉姆布尔表示这一法律条款不应区别德国人和亚洲人的子女，“亚洲人和欧洲人的子女同样是公民”。在讨论《宪法》第14修正案时，考万恩再次对在美国出生的华人子女取得美国国籍一事提出异议。但最终，在国籍问题上歧视华人的做法没有成为国会的多数意见。《宪法》第14修正案和《民权法》国籍条款都没有对华人做出有别于其他民族的不同规定。在1898年的王金爱（音译）案^[16]中，联邦最高法院判决认为该案所涉及的华人在美国出生的证据不足，但只要能证明该华人系在美国出生，根据《宪法》第14修正案，

他无疑是美国公民。《宪法》第 14 修正案和《民权法》国籍条款只是解决了在美国出生的华人的美国国籍问题，对于从中国移居美国的华人，美国国会 1882 年制订的《排华法》^[17] 规定，联邦和各州法院均不得授予华人美国国籍，即不允许这些华人归化成为美国公民。这一不允许外来移民归化成为美国公民的法律只针对华人。直到 1943 年美国国会废除《排华法》后，美国才允许移居美国的华人归化成为美国公民。

近年来，针对许多非法移民在美国出生的子女依法自动取得美国国籍的情况，一些国会议员提出了若干《宪法》修正案草案和其他法案，试图阻止非法移民在美国出生的子女，甚至持非移民签证合法进入美国的外国人在美国出生的子女自动获得美国国籍。但迄今尚无此类《宪法》修正案草案或法案在国会获得通过。^[18]

（三）美国公民的双重国籍

美国允许双重国籍，即拥有外国国籍并不意味着自动丧失美国国籍。例如在川北案^[19]中，日本血统的川北在美国出生并具有美国国籍。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川北回到日本在一家矿业公司担任译员，期间曾参与拷打在公司做苦役的美国战俘。战后，川北回到美国，被美国政府指控犯有叛国罪。川北向法院表示，在日本期间他曾在当地人口统计时登记为日本公民，不再具有美国国籍，不可能犯有叛国罪。联邦最高法院在判决中认为：美国法律一直承认双重国籍。个人可以拥有两个国籍，并对两国承担责任。任何人登记为一国公民，并不意味着他放弃另一国国籍。据此认定川北在二战期间仍然具有美国国籍，应效忠于美国，否则就是背叛美国，构成叛国罪。法院最终以叛国罪判处川北死刑。

美国法律不要求在出生时就具有双重国籍的美国公民在成年时从中选择一国国籍。但是，在外国公民归化为美国公民时，美